

项目编号：SXQFY-2025-YL027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0
第六部分评审方法	45
第七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QFY-2025-YL027

项目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81,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1,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1,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出口：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PH 在线监测仪、SS 在线监测仪、明渠流量计、水质自动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仪、工控机、打印机、环境平台软件、UPS（待电 2 小时）、设备安装调试、	1(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381,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并最终通过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 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

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2022 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提供在谈判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但最终谈判截止日当天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响应无效。（2）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CA 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
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
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
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
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
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佳县榆佳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3259348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C 座)第 13 层 1308 室

联系方式：17795967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银

电话：177959671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XQFY-2025-YL027
3.	采购人	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佳县榆佳工业园区 电话：1325934868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C座)第13层1308室 联系人：刘银 电话：17795967122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预算	1381400.00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谈判报价	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9.	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2022 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提供在谈判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但最终以谈判截止日当天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响应无效。（2）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并最终通过验收。
12.	质保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期。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全部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含取得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5.	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16.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0日13时30分00秒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9.	是否电子标	是
20.	是否进口产品	否

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是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货物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4.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

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

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货物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谈判说明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 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多轮(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不见面开标结束后,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谈判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具体谈判流程如下: 1. 一对一谈判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通知进入并告知腾讯视频会议号及会议密码。 2.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谈判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 3. 谈判结束后, 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 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 的网上报价情况, 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注: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 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7.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需要现场踏勘的,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费用自理。如需踏勘, 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踏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投标人请将申

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0	特别提醒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竞争性谈判方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word版U盘）壹份备案用）。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

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人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7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9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

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领取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12.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品牌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交货价是全部货物及服务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3 凡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14.2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4.5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6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1.1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

16.1.2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卖方在工程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7. 货物符合谈判要求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

17.2.1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7.2.2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8. 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9. 谈判有效期

19.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天。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加盖骑缝章。

20.4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不适用)

21.1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word文件U盘)壹份、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21.1.1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全部电子版标书及谈判报价表应分别单独密封后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

21.2.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全部电子版、谈判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应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及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开启等字样。

2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的开口处完全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出现第6.1款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E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2.2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3.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3.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3.3.5投标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3.4.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word或PDF文件U盘）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4.7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3.4.8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3.5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5.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3.5.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23.5.3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3.5.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对各投标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2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4.2.2.1 投标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24.2.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4.2.2.3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投标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4.2.2.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2.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4.2.2.6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2.2.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2.8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4.2.2.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2.2.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4.2.2.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4.2.2.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4.2.2.1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4.2.2.1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程序：

24.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必备资质复印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符合性审查：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4.4.2.1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项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4.4.2.2 技术响应评审内容：包括所有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技术参数重大偏离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4.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商务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4.4.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4.4.3.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4.4.3.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4.4.3.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4.3.5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交货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4.4.3.6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4.3.7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4.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3.9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4.5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谈判

25.1谈判

25.1.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5.1.2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1.3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

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5.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5.2.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26. 询标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之前，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成交公告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1、联系人：刘银
- 2、联系电话：17795967122

F合同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项目合同将与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1.2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32、成交通知书

32.1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1日。

32.2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3.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通过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 （3）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G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9、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0、其他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谈判小组审核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谈判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4、政采贷业务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

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H其它事项

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环境监测数据的实时接入与质量提升，确保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根据市局相关工作部署，现计划采购环保监测设备，为环境管理及政府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保障。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并最终通过验收。

2、预算金额：138.14万。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污水厂出口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COD在线监测仪	1、测量范围：10~5000mg/L(量程上限可自行设定)，采用重铬酸钾法；2、示值误差：10.0到39.9mg/L:±10%；40.0至99.9mg/L: ±6%；100.0至5000.0mg/L: ±3%示值误差：10.0到39.9mg/L:±10%；3、内置标样核查功能；4、氯离子屏蔽：最高可达5,000mg/LCl ⁻ ；5、采用先进的活塞泵取样技术；6、2路模拟信号4~20mA，数字通信RS485Modbus，仪器内置2个多功能输出继电器；7、搭载先进的预诊断技术和诊断技术	1	套	
2	氨氮在线监测仪	1、测量范围：量程：0.020~160.00mg/L，采用水杨酸法；2、0.020~15.00mg/L:≤±(0.06mg/L或3%)，0.050~30.00mg/L:≤±(0.15mg/L或3%)，12.00~160.0mg/L:≤±(0.90mg/L或3%)；3、内置标样核查能；4、2路4-20mA模拟信号输出，2路24VDC/3A继电器单刀双掷控制，RS485Modbus；5、搭载先进的预诊断技术和诊断技术	1	套	
3	总磷总氮一体机	1、总磷：钼蓝法吸光光度法，总氮：紫外光吸光光度法；2、一体式设计；3、总磷：0~2/5/10/20mg/L可选，总氮：0~5/10/15/20/25/50mg/L，4、内置标样核查能；5、重复性：≤3%；6、2路模拟信号4~20mA，数字通信RS485Modbus	1	套	
4	PH在线监测仪	测量范围：0-14pH，精度：±0.2pH	1	套	
5	SS在线监测仪	测量范围：0.001mg/L~50g/L或0.001mg/L~500g/L；精度：小于读数的5%；具有自诊断功能和机械式刮片自清洗功能	1	套	
6	明渠流量计	超声波，测量范围：10L/S~10m ³ /s	1	套	
7	水质自动采样器	24瓶，混合采样，冷藏功能	1	套	
8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A4	1	台	
9	数据采集仪	8路模拟量输入，5路开关量输入，2路开关量输出，5路RS232与4路RS485，6小时断电续航	1	台	
10	UPS（带电2小时）	6KVA	1	套	
11	污染源管理软件	符合HJ212-2017协议	1	套	
12	设备安装调试	包含布线、安装、调试	1	批	
13	环保比对备案	包含验收、比对备案服务	1	套	
14	壁挂空调	2P，壁挂、冷暖型，变频，空调365天连续运行，品牌质量必须满足使用要求	1	台	

2、污水厂入口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COD在线监测仪	1、测量范围：10~5000mg/L(量程上限可自行设定)，采用重铬酸钾法； 2、示值误差：10.0到39.9mg/L:±10%；40.0至99.9mg/L：±6%；100.0至5000.0mg/L：±3%； 3、内置标样核查功能； 4、氯离子屏蔽：最高可达5,000mg/LCl-； 5、采用先进的活塞泵取样技术； 6、2路模拟信号4~20mA，数字通信RS485Modbus，仪器内置2个多功能输出继电器；7、搭载先进的预诊断技术和诊断技术	1	套	
2	氨氮在线监测仪	1、测量范围：量程：0.020~160.00mg/L，采用水杨酸法；2、0.020~15.00mg/L:≤±(0.06mg/L或3%)，0.050~30.00mg/L:≤±(0.15mg/L或3%)，12.00~160.0mg/L:≤±(0.90mg/L或3%)；3、内置标样核查能；4、2路4-20mA模拟信号输出，2路24VDC/3A继电器单刀双掷控制，RS485Modbus；5、搭载先进的预诊断技术和诊断技术	1	套	
3	PH在线监测仪	测量范围：0-14pH，精度：±0.2pH	1	套	
4	设备安装调试	包含布线、安装、调试	1	批	
5	壁挂空调	2P，壁挂、冷暖型，变频，空调需要365天连续运行，品牌质量必须满足使用要求	1	台	
3、中控显示及大屏公示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工控机	处理器:麒麟9000c处理器，≥8核，主频≥2.7GHz; 内存8G 硬盘1T 键盘、鼠标 集成单千兆网口2串口 6USB 5PCI2PCIE插槽 显示器21.5寸 办公软件：WPS 杀毒软件：360 操作系统：麒麟 注:因为数据采集、处理量大，所配备必须为工控机不是电脑	3	台	
2	数据采集	支持MODBUS/OPC等协议	2	套	
3	大屏	1m*1.5mLED屏	1	套	
4	发送接收模块	4GDTU	2	台	

5	无线网桥	传输距离≥5km	2	套	
6	4G无线路由M600	支持4G全网通	1	个	
7	安装材料	线缆、支架、辅材等	1	套	
8	设备安装调试	包含布线、安装、调试	1	批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包括设备、辅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保险、质保期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合同总价采用固定包干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市场价格波动或实际工作量轻微变化的影响。

2、交货与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3、付款方式（建议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全部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含取得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质量标准

所有设备、软件及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监测规范。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厂生产的、技术先进的合格产品。

5、验收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30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需连续稳定运行，数据准确传输至采购方及环保部门平台。

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故障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符合本文件要求、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数据比对与验收备案、系统运行稳定。

评审和验收达不到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要求的，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直至完全符合要求。

6、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供应商逾期交货或完成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要求减少价款。更换、退货期间视为逾期交货。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7、售后服务与保障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维修响应：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维修，应在4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

培训：提供全面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方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和维护设备。培训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经验。

试剂与耗材：保证质保期内及之后试剂、耗材的持续、稳定供应，价格合理，不设置不合理的采购壁垒。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XXXXXX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采购人(全称):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二、采购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合计 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元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初步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含取得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四、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 并达到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为市场最新货物, 进货渠道正常, 货源合理齐全,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产品)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所供产品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损耗件除外)。

七、验收

1. 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初步验收。

2. 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至少30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 系统需连续稳定运行, 数据准确传输至采购方及环保部门平台。

3. 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故障后, 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参数符合本文件要求、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数据比对与验收备案、系统运行稳定。

4. 评审和验收达不到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要求的, 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直至完全符合要求。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安全责任

在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壹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十六、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七、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章）：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3）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4）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5)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交货期、质保期及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9)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 10)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11) 拟投入人员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12)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	响应方案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3) 整体实施方案,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 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 至少应包括: 3.1 所投货物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 检验手续合法有效,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3.3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 3.4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的配送要求, 承诺最短响应时间, 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1	采购需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服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服务指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未降低服务档次。
13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七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正/副本）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

目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竞争性谈判函

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

年月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元 大写金额：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货物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本项目的实际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否则视为对商务条款的重大偏离。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五、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请按本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否则视为对技术参数条款的重大偏离。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七、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八、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九、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

十、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

年月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V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七部分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1），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信用承诺

（一）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货物类、工程类、货物类确定。

（二）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承诺有效期限一年。

四、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 诚信 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竞争性谈判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



经办人：郭强

联系电话：1564127006

2025 年 11 月 0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刘银

联系电话：0912-3442669

2025 年 11 月 07 日